

前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前郭县财政局

前农联发〔2023〕25号

2023年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联发[2023]2号通知》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增效、农（渔）民增收为目标，充分结合前郭稻田种植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前郭稻渔综合种养新模式，实现稻渔增产和农民增收。

二、建设内容

（一）目标和任务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前郭县 2023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中稻渔综合种养物化补助 212 万元。全县实施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3 万亩以上，其中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面积 2 万亩，促进稻田增效、农户增收。

（二）补助对象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联发【2023】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前郭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现状，2023 年把白依拉嘎乡韩家店村、八郎镇八郎农场、平凤乡黑岗子村、吉拉吐乡扎罕布勒格四个村作为稻渔综合种养重点推进村；重点推进村的稻田养蟹户和前郭县域内稻田养蟹面积 100 亩（包含 100 亩）以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稻蟹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补贴对象。

（三）补助标准

按照“突出重点、培育典型”着力加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的原则，对养殖成蟹每亩投放扣蟹 4 斤以上、养殖扣蟹每亩投放大眼幼体 0.25 斤以上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稻蟹农业经营主体予以补助。

1. 对重点推进村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稻蟹经营主体按照每亩不超过 70 元的蟹苗款给予补助。

2. 对重点推进村以外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稻蟹经营主体按照每亩不低于 30 元不超过 70 元的蟹苗款给予补助。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申报。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拟申请补助的重点推进村和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稻蟹农业经营主体于 7 月 30 日前携带农户身份证、土地承包合同、购买蟹苗发票、申请表等资料报送至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 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前郭县水产技术推广站进行复审, 由县稻渔综合种养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补助对象。

(二) 项目实施及验收。8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 各乡(镇)、村组织种养户适时开展稻蟹综合种养工作, 水产技术推广站对项目开展检查、指导、协调等有关事项, 重点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监督和服务。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9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确定养殖主体的补贴金额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成立领导组织。为确保 2023 年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的顺利实施, 成立由副县长乌日鲁格、何衍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明哲、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国利任副

组长的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领导小组,成员有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科长李凤龙、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马喜波、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郭文静、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刘淑芳,具体负责项目落实、技术指导、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各司其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稻渔综合种养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综合调度、政策解读等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稻渔综合种养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为整县推广做好准备。

- 附件: 1. 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 年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申请表

前郭县农业农村局



前郭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1:

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乌日鲁格	前郭县政府副县长
	何衍林	前郭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明哲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国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李凤龙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科长
	郭文静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科科长
	刘淑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马喜波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国利同志兼任，渔业渔政科科长李凤龙、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马喜波同志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落实、技术指导、项目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2022 年前郭县稻渔综合种养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实施区域 面积	_____亩		
拟采用的 稻渔综合 种养模式	稻蟹（）		
养殖面积	大眼幼体_____（亩）、扣蟹_____（亩）		
申请主体承诺 本人/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 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 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